

專訪

游前副署長乾賜

◇文、圖——編輯小組

多元思考提升組織效率 運用科技強化執法能量

「在我五十歲正值壯年時期，非常慶幸自己能進到海巡署這個新成立的機關服務，貢獻自己所學及經驗，也覺得這是老天爺派給自己的任務。在海巡署這個舞臺能盡情發揮，覺得相當幸運，回想過去，輔佐四任署長，深覺他們的能力及學識都相當傑出，皆為一時之選，才能型塑今日海巡署優質的『品牌形象』。我也非常感謝同仁們對我的愛護，才能使團隊氣氛和諧融洽」。這是游前副署長乾賜在接受專訪前，所說的一段話，也讓我們感受到他對海巡署關心的那份熱情其實未減，依然抱持相當大的期許。

游前副署長任內相當重視海巡署組織變革，也從事許多研究，就他的專長領域分析，他分別從組織架構、人事制度、科技化裝備這三個面向來談。第一是組織架構，他說：雖然當時大家對組織改造議題都有很好的構思，也做了十足的準備功

夫，然因政府再造工程始終無法底定，因此無法落實執行。第二是人事制度，同樣在未修法前提下，海巡署各級幹部及同仁都盡量使自己融入團隊，但無論我們如何在各方面為同仁爭取福利，有關軍職、警職、文職及關務人員在各自福利待遇及陞遷方面仍有諸多瓶頸未能突破。最後則是裝備能量，他覺得海巡署在這方面精進不少，尤其是在通信部分，不斷擴建雷達所站，連外島這麼難克服的地方，現在也方便不少，唯一令他覺得美中不足的，是在他離開海巡署時，大型船艦建造數量，仍舊不足。他也提到去年「聯合號事件」，海巡署優異的表現，也引起了政府及各界的關注，而強化海巡組織裝備方案需要的龐大經費，已通過計畫正逐年執行，未來投注海上的執法能量，必定相當可觀，他個人也樂觀其成。

其實游前副署長在離開海巡署這些日子，仍不斷發表與海洋事務相關之著作，記得他在聯合報曾發表過一篇「海洋興國，組織需要套裝化」的文章，當中所提的組織「套裝」，其實是由「協調與決策機構」、「專責海洋事務機關」及「專業與科技諮詢小組」三個單元所組成。他說：「套裝」就像搭配穿著的衣服一樣，必須要有上衣、裙子（褲子）、外套，才算完整。他認為海洋事務組織多元複雜，要將分散在各部會各自掌管的海洋事務事權全部統一的可能性不大，如果成立一個專責部會，將主要核心任務及性質相同部分集中，其餘部分仍舊存在於各部會，這樣也許較為可行，但不管如何整併，最終要考慮的，還是機關組織的功效能否有效發揮。海巡署成立十年，各方面的專業及能量均已大幅提升，是時候可以肩負一些海洋事務的主管權責，為日後轉型專責海洋事務機關預做準備。談到核心任務，他說過去，幾乎海域犯罪、偷渡案件，百分之九十來自中國，最近兩岸關係明顯有了改變，他強調海巡署可以參考先進國家做法，在打擊犯罪方面，可以利用科技設備作為整合基礎，進一步取得犯罪情報資訊，甚至可以考慮安檢機制的變革。

游前副署長希望海巡署未來能多方汲取經驗，就各自專責領域，朝不同面向思考，如美國考量將海巡單位納入國土安全部，以反恐為首要目標，乃因他們曾受到九一一事件的影響，所以會有這樣的考量。有些國家

則重視海洋資源及各項權益，將海巡機關納編在海洋部門。不同的考量就會有不同的決策。政府宜先釐清我國未來的方向與需求，就海巡機關之組織定位作出抉擇。

海巡署在匆促之間成立，經過大家努力終能站穩腳步、順利成長，這個成果大家務必要珍惜，相信未來不管海巡署的定位如何，「守護海洋」這個任務只會越顯重要，因為國家海洋權益的維護、海域秩序的安定，甚或整個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護問題，已蔚為潮流，並受世界各國重視。他希望政府能多加重視主管權責問題，讓「開放海洋」的夢想不再只是一句口號。關於法治方面，他說：事實上有部分學者對我們海巡署法治問題深入探討過，認為海岸巡防法需要修正，有關涉及海巡人員職權行使法部分，應該考慮增訂，以因應這個越趨重視民主及人權的大環境，也讓同仁在執法時，有更明確的依據及界線，這樣在執法上才會更加落實。最後，游前副署長給予海巡署一個無限的祝福，他「肯定」海巡署十年的努力，也相信未來大家必能持續掌穩船舵，共同航向下一個十年，積極開創更寬廣、無垠的浩瀚坦途。



■ 關心一線同仁，親臨視導



■ 2005台灣海洋年成果發表



■ 主持署內活動與同仁互動